

## 1 因“短期滞留”处于在留中的人士

⇒ 许可续签“短期滞留（**90天**）”的在留期间。

※被认定为在日本难以维持生计时，许可资格外活动（可每周打工28小时以内）。详情请参阅[此处](#)。

## 2 因“技能实习”、“特定活动（外国人建筑工人（第32号）、外国人造船工人（第35号）”处于在留中的人士

⇒ 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**6个月·可工作**）”。

（注1）以从事业务与以前相同的情况为对象。

※如无法找到与之前有同样业务的就业单位，可按“与之前同样业务有关联的业务（技能实习中从事的工种、作业所属的“移转对象工种、作业一览”各表内的工种、作业（“7其他”除外。））”就业。

（注2）因特定活动（实习（第9号）、制造业外国雇员（第42号））处于在留中的人士，希望从事与以前相同的业务的工作时，许可在留资格变更。

（注3）已被许可“短期滞留”或“特定活动（6个月·不可工作）”的人士也是对象。

（注4）因“特定活动（夏季工作（第12号）”处于在留中的人士，希望从事与以前相同的业务的工作时，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3个月·可工作）”。

## 3 以“留学”在留资格在留的人士，希望工作时

⇒ 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**6个月·每周可打工28小时以内**）”。

※从10月19日开始，措施变为无论毕业的时期及有无。

（注）以“短期滞留”或“特定活动（难以回国·不可工作、出国准备）”的在留资格处于在留中的原留学生也是对象。

## 4 以其他在留资格处于在留中的人士（包括上述2或3的人士，但是不希望工作的情况）

⇒ 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**6个月·不可工作**）”。

※被认定为在日本难以维持生计时，许可资格外活动（可每周打工28小时以内）。详情请参阅[此处](#)。

（注）关于上述1至4，如果不能回国的情况仍在继续，则可以获得续签。